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法规汇编

(2019 年 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2014.08.31).....	1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2016 修订, 2016.02.06).....	33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 2014.07.29).....	4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018.04.27)	5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2016.07.18)	6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制定说明.....	7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07.20)	7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2018.10.22)	7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8.10.22)	87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通知 (2012.10.19)	10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1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 (2013.03.14)	120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14.02.17)	123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125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必备条款.....	129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	1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 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2018.11.28) ..	152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2013.06.07）	15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及相关协议文本的通知（2013.05.10）	15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通知（2013.01.21）	17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74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18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85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能否参与正回购业务问题的答复意见（2012.03.29）	195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2013.07.19）	196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1-8 号.....	20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20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20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209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2014.08.31)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发布日期】 2014.08.31	【实施日期】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法规类别】 证券综合规定 , 证券法规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

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 券 发 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

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 券 交 易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且拒绝纠正；

-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七)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

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入、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 未经客户的委托, 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 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 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七)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 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

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

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 券 公 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自营；
- （六）证券资产管理；
- （七）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

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

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

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

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2016 修订，2016.02.06)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发布日期】 2016.02.06	【实施日期】 2016.02.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法规类别】 证券综合规定	

(2008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3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协调配合与快速反应机制。

第四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应当保障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第二章 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证券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对证券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合同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第七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进行整顿。停业整顿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证券经纪业务被责令停业整顿的，证券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将其证券经纪业务委托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证券公司管理，或者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逾期未按照要求委托证券经纪业务或者未转移客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客户转移到其他证券公司。

第八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进行接管：

- (一) 治理混乱，管理失控；
- (二) 挪用客户资产并且不能自行弥补；
- (三) 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多次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交收违约数额较大；
- (四) 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发生重大财务危机；
- (五) 其他可能影响证券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成立托管组，行使被托管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的经营管理权。

托管组自托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必要时依照规定垫付营运资金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二) 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托管期间客户资产的安全；
- (三) 核查证券公司存在的风险，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业务运行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托管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确需继续托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条 被托管证券公司应当承担托管费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托管费用和托管期间的营运费用进行审核。

托管组不承担被托管证券公司的亏损。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对证券公司进行接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负责人行使被接管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被接管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决定证券公司的管理事务；
- (三) 保障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合规运行，完善内控制度；
- (四) 清查证券公司财产，依法保全、追收资产；
- (五) 控制证券公司风险，提出风险化解方案；
- (六) 核查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接管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确需继续接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延长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但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组：

- (一) 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 (二)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
- (三) 整改措施具体，有可行的重组计划。

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的证券公司，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组。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进行行政重组，可以采取注资、股权重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合并或者其他方式。

行政重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重组未完成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但延长行政重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行政重组进行协调和指导。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做出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处置决定，应当予以公告，并将公告张贴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营业场所。

处置决定包括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名称、处置措施、事由以及范围等有关事项。

处置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处置决定自公告之时生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处置决定而变化。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恢复正常经营。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但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八条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应当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将客户安置到其他证券公司，安置过程中相关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被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有未安置客户等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清理账户、安置客户、转让证券类资产。

第三章 撤 销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撤销该证券公司：

- （一）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
- （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并且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该证券公司。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公司，应当做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撤销决定应当予以公告，撤销决定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撤销决定自公告之时

生效。

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行政清理的公告日期为处置日。

第二十二条 行政清理期间，行政清理组负责人行使被撤销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行政清理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管理证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清理账户，核实资产负债有关情况，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进行登记；
- （三）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
- （四）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五）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安置客户；
- （六）转让证券类资产；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证券类资产，是指证券公司为维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必需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交易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交易席位等资产。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副经理停止履行职责。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自行组织清算，不得参与行政清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撤销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选择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进行托管。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撤销证券公司混合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纳入行政清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其被撤销而变化。

自证券公司被撤销之日起，证券公司的债务停止计算利息。

第二十七条 行政清理组清理被撤销证券公司账户的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

行政清理组根据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账户清理结果，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债权人需要登记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行政清理组申报债权，行政清理组按照规定登记。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的，不予登记。

已登记债权经甄别确认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收购资金并协助收购；经甄别确认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行政清理组应当告知申报的债权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清理组应当在具备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中，采用招标、公开询价等公开方式转让证券类资产。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转让证券类资产以外的资产，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易贬损并可能遭受损失的资产或者确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行政清理组不得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但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行政清理组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为维持业务正常进行而应当支付的职工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正常支出；

（三）行政清理组履行职责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行政清理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处置前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证券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进行变现处置，变现后的资金应当予以冻结。

第三十三条 行政清理费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从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中随时清偿。

前款所称行政清理费用，是指行政清理组管理、转让证券公司财产所需的费用，行政清理组履行职务和聘用专业机构的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清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清理未完成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清理期限，但延长行政清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五条 行政清理期间，被处置证券公司免缴行政性收费和增值税、营业税等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关闭，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产清算和重整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时，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撤销、关闭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 ([证券公司]) 进行重整。

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证券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的申请，但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 对不需要动用 ([投资者保护基金]) 的 ([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批准破产清算前撤销其 ([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停止经营 ([证券业务])，安置客户。

对需要动用 ([投资者保护基金]) 的 ([证券公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该 ([证

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批准，并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撤销该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证券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人选。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行政清理时已登记的不符合国家收购规定的债权，管理人可以直接予以登记。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证券公司重整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债权人会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四十三条 自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0 日内，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重整计划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相关事项的，证券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同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批准相关事项的申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的重整计划由证券公司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监督期届满，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监督报告。

第四十六条 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未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证券公司破产。

第四十七条 重整程序终止，人民法院宣告证券公司破产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做出撤销决定，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组织破产清算。涉及税收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对证券公司进行行政清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比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成立行政清理组，负责清理账户，协助甄别确认、收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债权，协助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转让证券类资产等。

第五章 监督协调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订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派驻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对被处置证券公司、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管理人以及参与风险处置的其他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
- （三）协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

保障被处置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四）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稽查并予以处罚；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等通报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

（六）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证券公司风险状况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属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组织依法查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行政清理组和管理人需要从公安机关扣押资料中查询、复制与其工作有关资料的，公安机关应当支持和配合。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将冻结的涉案资产移送给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并留存必需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其资产、人员、财务或者业务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混合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中止以该关联公司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采取前两款规定措施期间，除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被处置证券公司债务进行个别清偿。

第五十一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或者其关联客户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证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可能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相关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资金和证券转出。

第五十二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制订维护社会稳定的预案，排查、预防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被处置证券公司正常的营业秩序。

被处置证券公司以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成立个人债权甄别确认小组，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登记的个人债权进行甄别确认。

第五十三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购债权、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以及与被处置证券公司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十五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其使用和管理的证券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以及其他物品，按照要求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或者管理人移交，并配合风险处置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的调查工作。

第五十六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和行政重组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股东以及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经调查核实，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以及其工作人员改正或者对其予以更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或者人员，禁止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

- （一）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起诉；
- （二）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行政管理部门立案稽查或者曾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逾 3 年；
- （三）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期；
- （四）内部控制薄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五）与被处置证券公司处置事项有利害关系；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宜参与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的，暂停其任职资格 1 至 3 年；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条 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其年收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处以其年收入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依法履行职责；
- （二）拒绝向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 （三）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 （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 （五）妨碍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和业务运行，诱发不稳定因素；
- （六）妨碍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解散申请，并附解散理由和转让证券类

资产、了结证券业务、安置客户等方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解散并清算，清算过程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处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2014.07.29)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发布日期】 2014.07.29	【实施日期】 2014.07.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与业务管理，证券法规	

（2008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2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审慎经营，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经营方式创新、业务或者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发行、交易、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的有关情况通报机制。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

构评估。

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其业务范围应当与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制度和人力资源状况相适应；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经其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水平、合规程度、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管理能力、专业人员数量，对其业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是指规定下列事项的条款：

- （一）证券公司的名称、住所；
- （二）证券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三）证券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
- （四）证券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

（二）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

（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分支机构，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当考虑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三章 组 织 机 构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职权。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其董事会应当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证券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设立行使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机构，应当在公司章

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该机构的成员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或者检查。合规负责人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负责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公司章程规定的机构报告，同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前款规定的职务；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未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离任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第四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证券业务，应当遵守[《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具体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合同，应当事先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业务合同的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书的标准格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对账单，按月寄送客户。证券公司与客户对对账单送交时间或者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查询制度，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以及证券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姓名、执业证书、证券经纪人证书编号等信息。

客户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证券公司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户的投诉，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不得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制度，防范其从业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对客户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客户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客户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卖出委托。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第三十九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其在证券公

司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证券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证券经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经纪人不得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交易费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使用实名证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二）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操纵证券市场；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自营证券总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价值与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发行总量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四）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应当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融资融券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财务状况、合规状况良好；
- （三）有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金和证券；
- （四）有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以证券公司名义开立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应当为每一客户单独开立授信账户。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五十三条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证券公司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除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证券公司和客户依法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动用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客户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交存保证金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单位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融出资金可以买入证券的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折算率，融资融券的期限，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补交差额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被授权单位或者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相关规定，应当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且不得违反国家货币政策。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章 客户资产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与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签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合同，约定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项，并按照证券交易净额结算、货银对付的要求，为证券公司开立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指定商业银行办理。指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客户能够随时查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指定商业银行的名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客户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应当与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产申请查封、冻结或者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或者委托资金：

- （一）客户进行证券的申购、证券交易的结算或者客户提款；
- （二）客户支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税款；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六十二条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动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存管或者动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超出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范围，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指标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应当附有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审报告。

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六十五条 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有关机构报送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有关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及时发现资金或者证券被违法调用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其基本情况、参股及控股情况、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

- （一）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工作人员；
-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 （四）证券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五）为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一）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二）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

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清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披露、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或者其有关人员进行审计，可以查阅、复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客户信息或者证券公司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可以调取证券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有关数据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知悉的信息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账户和证券资产管理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按照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

处理，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境内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二）未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解除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不足而接受其买入委托，或者客户证券不足而接受其卖出委托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或者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时，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或者产品销售活动；

（二）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对证券价格的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三）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四）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

（五）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对离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并报送审计报告；

（二）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者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三）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

（五）推荐的产品或者服务与所了解的客户情况不相适应；

（六）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以书面方式向其揭示投资风险；

（七）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者未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备条款；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向客户送交对账单，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查询制度；

（九）未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处理客户投诉；

（十）未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一）未按照规定存放、管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十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说明理由。

第八十五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客户开立账户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

（二）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三）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

（四）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违反规定动用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执行；

（五）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七条 指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 （二）对违反规定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的申请、指令予以同意或者执行；
- （三）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指定商业银行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暂停或者终止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证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资产托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资料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值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合规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律组织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证券经纪人从事业务未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 （三）证券经纪人同时接受多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 （四）证券经纪人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调整。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式，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第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借入偿还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的债，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04.27）

【发布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 银发[2018]106号

【发布日期】 2018.04.27

【实施日期】 2018.04.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银行类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 2018年4月27日）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

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

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

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等分化，可交易。
- 2.信息披露充分。
- 3.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 4.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 5.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

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

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

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10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2016.07.18）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3号

【发布日期】 2016.07.14

【实施日期】 2016.07.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证券综合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13 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

（三）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五）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或者同一资产管理人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七）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八）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九）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十）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十一）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

（二）未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者的身份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

（三）未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披露和揭示结构化设计及相应风险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风控措施等信息；

（四）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1 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3 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2 倍；

（五）通过穿透核查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一对多”）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0%。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未按照规定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

（二）未签订相关委托协议，或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材料中明确披露第三方机构身份、未约定第三方机构职责以及未充分说明和揭示聘请第三方机构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三）由第三方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未建立或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未能有效防范第三方机构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未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机构本身、与第三方

机构管理或服务的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五）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

（六）第三方机构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账户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二）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三）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四）设立伞形资产管理计划，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账户。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能够证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有清晰约定，投资程序合规以及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除外；

（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在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三）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利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六）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七）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或者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一）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二）资产管理计划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但管理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团队实施过度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

（二）递延周期不足 3 年，递延支付的激励奖金金额不足 40%。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对机构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规定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与风险监测工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术语释义如下：

（一）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本规定规范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二）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应当在计算杠杆倍数时计入优先级份额。

（三）股票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四）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五）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含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但相关标的投资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三）项、第

（四）项相应类别标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六）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不能归属于前述任何一类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七）市场公允价格区分不同交易市场特征，采取不同确定方法，在集中交易市场，可以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公允价格确定方法，并按照约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八）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2.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五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依法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7月18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保本周期到期后应转为非保本产品，或者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三）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四）不符合本规定其他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附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制定说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制定说明

一、背景和过程

近几年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发展迅速，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也日益显现。2015 年 3 月，为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规范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实施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细则》发布以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规范。然而，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暴露出业务失范等诸多问题。例如，高杠杆的股票型结构化资管产品对市场形成助涨助跌的较大扰动；又如，违规开展配资，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便利等。为此，有必要完善规则，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此外，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迅速增加，管理规模增长较快，为防范业务风险，避免监管套利，也有必要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纳入调整范围。

为完善规则，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今年 5 月，在前期较长时间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就《细则》内容修改向行业机构征求了意见。共有 56 家行业机构书面反馈了 277 条意见，经认真梳理研究，对完善过渡期安排等合理性意见建议予以积极采纳。近期，为把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落到实处，增强规则约束力，更明确地传递监管政策信号，在《细则》实践及相关修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我会研究出台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二、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的主要思路是在正本清源、强化约束的前提下，重点加强对违规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结构化资管产品、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实施过度激励等的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

《暂行规定》主要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同时，为统一监管标准、避免监管套利，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暂不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此外，《暂行规定》中关于资管计划宣传推

介和销售行为的要求，适用于相关销售机构。

（二）明确关于“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禁止性要求

1、资产管理人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

目前，出于多种目的，资产管理人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较多。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监测发现，部分资管产品存在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信息、第三方机构条件要求不统一、第三方机构权责不清晰、相关服务费用不规范等问题，隐藏的风险较大，有必要加以规范。《暂行规定》主要从相关第三方机构资质条件、基本要求、遴选及选聘、信息披露及职责约定、防范利益冲突以及费用支付等方面作了明确要求，以期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的行为。需要说明的是，《暂行规定》明确禁止管理人委托个人提供投资建议，将相关资质条件限定为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前期监管实践中，我们发现，部分受托提供投资建议的机构或者个人存在直接执行资管计划投资指令的情形。在此过程中，相关管理人风险意识不够、风险管控缺位，对于自身资管计划最终责任承担者的角色和义务认识不深刻。这一方面可能导致资管计划沦为相关机构或者个人的交易通道，另一方面可能使管理人承担较大的法律风险。为强化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责任承担者角色、风险管控意识，《暂行规定》明确，第三方机构不得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存在“未建立或者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未能有效防范第三方机构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另外，为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暂行规定》禁止受托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化资管产品劣后级份额。

2、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2015 年 7 月，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对清理整顿违法证券业务活动做了部署。监管检查发现，部分资管产品也存在外接具备分仓功能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违规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伞形资管产品等行为。为进一步明晰业务红线、规范场外配资，《暂行规定》从账户实名制、账户控制权、外接交易系统以及设立伞形资管产品等方面禁止资管产品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或便利。

（三）修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和“不得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相关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遵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杠杆风险，不得直接或间接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此前，《细则》对结构化资管产品杠杆倍数做了最高不得超过 10 倍的限制，在一定时期内起到了一定的风险防控作用。但 2015 年的股市异常波动表明，相当数量投资于股票市场的结构化资管产品已经异化为“类借贷”产品，部分高杠杆的结构化资管产品对股票市场的扰动较大，为加强规范，此次《暂行规定》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一是区别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股票融资行为的本质差异，回归资产管理业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本源，禁止结构化资管产品直接或间接为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当前，部分结构化资管产品过度保护优先级投资者利益，脱离资管产品实际投资结果、通过复杂的合同约定保证优先级投资者获取固定收益，一定程度上已经异化为“类借贷”产品，不符合资产管理业务本源。鉴此，《暂行规定》对结构化资管产品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禁止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对结构化资管产品优先级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并列举了不得对优先级保证收益的具体情形，例如在合同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情形。

二是依据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将结构化资管产品分为股票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和其他类，并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风险波动程度相应设定不同的杠杆倍数上限。将风险较高的股票类、混合类产品杠杆倍数上限由 10 倍下调至 1 倍，是基于当前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并明确反映出监管导向。另外，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投资杠杆水平，防控杠杆叠加风险，在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充分考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特点基础上，《暂行规定》对资管产品的投资杠杆做了适度限制，明确结构化资管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一对多”）资管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三是将杠杆倍数计算公式调整为“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使之更加简洁、明了，也与市场通行做法保持一致。为严控杠杆风险，《暂行规定》明确中间级份额在计算杠杆倍数时计入优先级份额。

四是增加了结构化资管产品信息披露内容，要求对结构化设计及相应风险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风控措施等信息进行披露。同时，要求结构化资管产品名称中必须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以充分揭示结构化资管产品的风险属性。

五是严格防范结构化资管产品嵌套投资风险，禁止结构化资管产品向下嵌套投资其他结

构化金融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2、不得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针对资金池“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特征,《暂行规定》在原有表述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加了“资产管理计划未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资金兑付前期投资者本金和收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等禁止行为,重点防范类似“庞氏骗局”的资金池产品。此外,《暂行规定》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除不得开展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外,也不得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即投资其他机构管理的、具有“资金池”性质的资管产品。

(四) 进一步规范销售推介行为

一是禁止资管产品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明确资管产品名称中不得出现“保本”字样,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不得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

二是禁止通过拆分份额或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降低合格投资者门槛。

三是禁止资管产品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包括不得口头宣传产品预期收益,不得在推介材料、资产管理合同等文字材料中写有“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等字样。

(五) 修改完善过度激励相关要求目前,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过度激励情况较为突出,部分机构公司治理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导致业务人员竞相追逐短期利益,偏重于开展高风险、高回报业务,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和资产管理机构长期利益,一定程度上也使得资管业务核心人员流动过快,不利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基于此种情况,为了督促引导行业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暂行规定》第十条要求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递延周期不得短于3年,递延支付的激励奖金金额不得低于40%。

(六) 增加释义条款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结构化资管产品及相关类别、杠杆倍数计算公式、市场公允价值含义、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等做了说明。

(七) 关于过渡期安排

为做好新旧规则衔接工作,确保私募资管业务平稳发展,《暂行规定》对结构化产品、保本产品、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等方面条款实施“新老划断”的过渡安排,相关存续资管产品

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到期前杠杆倍数不得提高，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暂行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新规要求，确保届时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本规定所禁止的各项情形。今后，证监会将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则，进一步引导行业提高风险防控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07.20）

【发布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7.20

【实施日期】 2018.07.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银监会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2020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18.10.22）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

【发布日期】 2018.10.22

【实施日期】 2018.10.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市场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31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

（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五）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六）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七）募集期间；

（八）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八条 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在其名称中标明“FOF”、“MOM”或者其他能够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的字样。

员工持股计划、以收购上市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具有特定投资管理目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目标的字样。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

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第二十一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

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二十八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三十条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一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二）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六)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管中心。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

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指标的，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过渡期内可以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规模；过渡期结束后仍不达标的，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可以不适用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10.22）

【发布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

【发布日期】2018.10.22

【实施日期】2018.10.2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法规类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市场监管，期货综合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151 号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

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六）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四）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五）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八）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六）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九）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十九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委托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权益类；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一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份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二十九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 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 (三)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 (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

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

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一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

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与权限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

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

称期货市场监管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予以备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管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信息共享。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管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频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七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顾问；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的规定；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未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过渡期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设立的存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挂牌公司股票的，其所持证券的所有权归属、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以及证券账户名称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受前述过渡期限的限制，但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范。

第八十三条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法人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依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立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

第八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1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3 号）、《[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4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5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通知
(2012.10.19)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文字号】 中证协发[2012]206 号
【发布日期】 2012.10.19	【实施日期】 2012.10.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业规定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与业务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2]206 号)

各证券公司会员：

为规范和促进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以发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范》的要求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

二、证券公司应当审慎备案集合计划，备案的数量应当与公司的资本实力、资产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管理能力、系统设置等相匹配。

三、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备案材料出现违规或重大错漏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四、证券公司已经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规范》第二条规定的制度报协会备案；本通知发布之前集合计划经证监会批准且处于存续期或有关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已向有关部门备案的，无须将集合计划发起设立的情况和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报协会备案。

五、我会将对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各证券公司在落实《规范》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会反映。

六、我会 2008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等自律规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08]82 号）、2009 年 7 月 9 日《关于发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123 号）同时废止。

联系电话：010-66575651/5936

联系人：陈闯/陈春艳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各项业务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妥善处理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内部审核和问责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决策流程、留痕方式，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规范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后 5 日内，将本规范第二条规定的制度报协会备案；制度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报协会备案。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后 5 日内，向协会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
- （三）资产托管协议；
- （四）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
- （五）已有集合计划运作及资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后续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的承诺；
- （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备案报告应当载明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推广、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验资、成立等发起设立情况，由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和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合同文本、资产托管协议应当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资产托管机构印章，风险揭示书应当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第九条 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具备集合计划所需的相关主体资格；
- （二）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取得集合计划所需的内部授权；

（三）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托管协议、推广协议、风险揭示书、发起设立情况等各项安排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本规范的规定；

（四）集合计划备案材料是否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五）其他必要事项。

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合规总监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第十条 已有集合计划运作及资产管理人員配备情况的说明应当载明集合计划名称、类型、存续期限、成立日期、成立规模、最新规模、份额净值及累积净值、投资主办人等事项，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关于后续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的承诺应当由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负责该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计划发生下列情形后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向协会备案：

（一）开立账户；

（二）申请专用交易单元；

（三）变更合同；

（四）展期。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向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后 5 日内将合同向协会备案。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合同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发生重要变更或补充后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向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季度集合资产管理报告、集合资产托管报告向协会备案。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向协会备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年度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审计结果向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向协会报送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确认。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证券公司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后 2 日内补正。证券公司按照要求补正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予以确认。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客户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信息，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并定期重新评估。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资产管理产品、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和产品、服务的风险等级情况，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服务，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推广资产管理产品、服务时，推广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客户充分披露与客户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不得欺诈客户。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向客户充分揭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纸质或电子方式详细记载客户信息，对客户资料、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记录等材料妥善保管、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委托代理推广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服务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适当性职责。

第四章 估值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应当遵循稳健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原则。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公司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客户披露。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遵循下列程序：

（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估值和核算帐套，设置估值参数，并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核对；

（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清算、交收等估值所需的数据导入或录入估值和核算系统，并进行复核；

（三）根据估值原则和方法以及经复核无误的数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制作估值表并核对；

（四）将估值结果交由资产托管机构复核。资产托管机构复核认可的，证券公司与资产托管机构履行确认手续；资产托管机构复核不认可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资产托管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估值差错防范和处理机制，减少或避免估值差错的发生。

第五章 投资主办人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应当在协会进行执业注册。

第三十一条 申请投资主办人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

（三）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办人通过所在证券公司向协会进行执业注册，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的证明；

（二）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三）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初次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机构信息备案表和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协会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20 日内完成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注册为投资主办人：

（一）不符合本规范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两年；

（三）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两年；

（四）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年检；

（五）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

（六）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协会对投资主办人自执业注册完成之日起每两年检查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 不符合一般证券从业人员有关规定；
- (二) 两年内没有管理客户委托资产；
- (三)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两年；
- (四) 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两年；
- (五) 其他情形。

未通过年检的人员，协会注销其投资主办人资格，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第三十五条 投资主办人与原证券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原证券公司应当在10日内向协会进行离职备案。

第三十六条 投资主办人从事投资管理活动，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专业审慎的原则，自觉维护所在证券公司及行业的声誉，公平对待客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投资主办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三十八条 投资主办人应当按照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 (一) 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
- (二) 在符合《集合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在6个月内退出集合计划，或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时没有提前5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 (三)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 (四)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五) 证券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本规范或公司制度的行为；
- (六) 证券公司发现资产托管机构、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或违反托管协议、推广代理协议。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将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向协会报告。

第四十条 资产托管机构发现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要求证券公司改正而未能改正或造成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发现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或违反有关协议、合同约定的，应当

及时向协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监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用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义务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行业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与查询平台，公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供客户查询，强化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二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证券公司应当备案但没有备案或备案不符合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公司诚信档案，必要时移交证监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执业检查。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公司诚信档案。

投资主办人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协会发现证券公司、投资主办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附件中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和估值方法仅供证券公司参考使用，不能免除证券公司合同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规范附件《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电子形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规定的日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 1、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
- 2、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 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附 1：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

附 2:

附 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是指证券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委托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条 电子签名合同的操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要求拟定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每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只有一份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所有参与该资产管理业务的当事人。

第四条 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应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后由管理人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供投资者备查。在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期间，标准合同文本需要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应确保委托人可以通过其网站和营业网点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第七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网上交易或临柜向委托人披露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介绍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有关业务规则及委托人参与的操作方法等事项。

第八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在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与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明确约定当事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电子签名约定书除了约定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还应载明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应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交委托人阅读确认。风险揭示书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应参照本指引关于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委托人是否签署电子风险揭示书的信息包含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中。

第十条 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

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一条 委托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查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确认无误后，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二条 委托人通过柜台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仔细查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确认无误后，方可按照营业网点柜台工作人员的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其营业网点放置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纸质资料，供委托人阅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十四条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在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打印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第十五条 管理人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作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保管、流转及查询。

第十六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第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后，应当将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管理人查询、下载并核对，将不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推广机构查询、下载并补正。

第十八条 管理人对获取的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进行核对。管理人核对无差错的视为通过，核对有差错的视为需补正，核对的内容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将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传输给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将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托管人进行查询、下载和复核。

托管人核对未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由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提供给代理推广机构进行补正。

第二十条 托管人对经管理人核对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审核。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托管人将经审核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管理人保存。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托管人将经审核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存。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下载相关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下载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附 4: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可参考本指引。

第一章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第一条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第二条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第三条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四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第五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第七条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一）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二）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公式（略）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为该非公开

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三）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第八条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一）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二）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三）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 BETA 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四）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第二章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第九条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第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二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十三条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第十四条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第十五条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委托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综合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应参照本章前述方法确定各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第三章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第十七条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八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

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十九条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第二十条 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 ETF 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 ETF 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二十一条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二十二条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第二十三条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第四章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四条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第二十五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二十六条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第二十七条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第五章 存款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八条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制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三、提示投资者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四、提示投资者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五、提示投资者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证券公司共同制定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七、在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提示投资者其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应由其自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

八、风险揭示书还应以醒目文字载明以下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
(2013.03.14)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证监办发[2013]26 号
【发布日期】 2013.03.14	【实施日期】 2013.03.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与业务管理,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市场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
(证监办发【2013】26 号)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以下简称新基金法）将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基金法的施行，将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颁布实施以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产品日趋丰富，业务模式不断创新，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做好新基金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促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督促辖区证券公司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基金法

（一）按照新基金法，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被定性为公募基金，适用公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因此，2013 年 6 月 1 日以后，证券公司不再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起设立新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 号），依法申请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依法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三）2013 年 6 月 1 日以前，证券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且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存续期内继续运作。证券公司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将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为公募基金。

二、督促辖区证券公司加强对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合作对象的资质、信用、管理能力、风控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审慎选择合作对象；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向委托方承诺保本保收益；要健全对投资品种的风险评估机制，尤其是对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项目收益权等场外、非标准投资品种，应当认真进行尽职调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着力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重点开展主动管理性质的业务。

三、督促辖区证券公司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应当以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语言，向投资者全面介绍资产管理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对涉及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应当以醒目字体向投资者重点说明，充分揭示风险；产品

有预期收益率的，应当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并特别声明该预期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督促辖区证券公司进一步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全面了解客户情况，准确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向客户提供适当的产品和服务，严禁诱导、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证券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严格区分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私募产品只能向合格投资者销售。

五、督促辖区证券公司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合规管理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对产品和业务的合规管理。合规总监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产品和业务的合规审查、监测和检查，为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有效支持。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的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投资票据等规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品种；不得以委托定向资产管理或设立单一资产信托等方式变相扩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

（二）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实行集中统一的运营管理，与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实行隔离，防止因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导致的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规范，客户委托资产应当交由第三方资产托管机构托管，切实保证客户资产安全。

（四）严禁以资产管理的名义或形式开展非资产管理业务。

六、督促辖区证券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进一步规范营销推广行为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宣传内容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严禁使用带有误导性的用语。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自身及代理推广机构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以使销售人员准确掌握资产管理产品的性质、特点及销售要求，依法合规开展营销活动。

七、督促辖区证券公司严格落实产品准入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的规定，对不同性质和准入要求的产品，分别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核准或报备程序。

资产管理业务运行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发生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运营、客户利益的重大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书面报告。

八、加大对辖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检查执法力度

各证监局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严格依法处理，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及个人责任，并报告会机构监管部。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14.02.17)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文字号】 中证协发[2014]33 号
【发布日期】 2014.02.12	【实施日期】 2014.02.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业规定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与业务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中证协发〔2014〕33 号)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3 年，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潜在风险，个别证券公司在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风险意识淡薄，合规风控措施不到位。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24 号文，以下简称《银证合作通知》）对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为进一步防范银证合作业务中合作银行选择不慎的风险，现将《银证合作通知》中合作银行的范围进行明确，对合作银行资产规模要求进行调整：

（一）合作银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银证合作定向合同的，合作银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亿元。

二、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策略、研究咨询和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04 号）的要求。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无证券行业不良诚信记录，至少有 5 人通过证券、期货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且个人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

2、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体系，有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应切实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落实对第三方机构资质条件、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三）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进行合规风控监测，要求第三方机构承诺不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

为，勤勉、审慎地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承诺文件应妥善保存备查。

三、证券公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设计应遵循杠杆设计与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权益类产品初始杠杆倍数应不超过 5 倍；其他产品初始杠杆倍数应不超过 10 倍。初始杠杆倍数 = （优先级份额 + 劣后级份额）/ 劣后级份额。

证券公司应在产品合同中约定相关风险控制条款，设定产品运作期限内的杠杆倍数上限，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运作，如触及合同中约定的杠杆倍数上限，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二）在产品合同中明确披露份额类型、份额配比、杠杆水平、各份额不同收益率计算方法等事项，充分揭示不同份额的风险特征及与之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充分披露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三）劣后级份额由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方认购的，应在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同中充分披露。

四、证券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职责，不得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通道业务。

五、证券公司在开展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勤勉尽责、审慎投资的原则，对非标投资品种进行尽职调查，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尽职调查相关材料应妥善保存备查。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项目融资方的尽职调查，证券公司应关注融资方的资质条件、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等内容。

（二）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证券公司应关注项目基本情况、盈利状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内容，审慎投资国家宏观调控限制行业。

六、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充分关注利率波动等因素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合理配置资产，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切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特殊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巨额赎回，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明确约定流动性安排及相关应对措施。

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合规风控监测机制，明确内部投资管理流程，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证券公司在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杜绝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现场检查。

本通知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前，证券公司已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已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到期后应立即终止，不得展期。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以下称管理人）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并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至少应当包括：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条 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

- （一）名称与类型；
- （二）目标规模；
- （三）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 （四）投资目标和管理期限；
-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 （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 （七）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 （八）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第四条 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合同还应说明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安排、份额配比、风险承担等信息。

第五条 合同应当载明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六条 合同应载明在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

第七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第八条 合同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对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 （二）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 （五）自有资金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的金额。

第九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集合计划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方式、托管费用等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账户开立与管理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估值的原则和方法。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所发生的有关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事宜，并明确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客户资产净值估算、投资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方案、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应约定投资策略、风险控制、风险揭示、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等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托管人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和方式；

（二）管理人、托管人提供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资产托管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三）管理人提供集合计划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四）管理人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投资主办人变更等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的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向委托人进行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七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3、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二）委托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 1、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其用途合法；
-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 1、按照合同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4、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办理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 3、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或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6、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7、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第十九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 1、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 2、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运作情况。

（二）托管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2、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5、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6、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第二十条 合同应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的方式；

（二）对不同意见变更的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对有关后续事项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集合计划设有开放期的，应明确约定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时间、方式、价格、次数、程序及限制等事项；

（二）明确约定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以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内容；

（三）拟通过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的，应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转让的交易平台、拟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合同约定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合同应对展期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展期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二）通知客户的时间、方式及客户答复等事项；

（三）委托人不参与展期时的退出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终止的条件、程序和客户资产的清算返还事宜。

第二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合同应载明违约责任条款、免责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纠纷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应载明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九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十条 合同应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合同应在签章及日期前，明确载明如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必备条款

一、特别提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应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集合计划介绍

说明书应对集合计划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类型
- （二）集合计划的推广期限
- （三）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 （四）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
- （五）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 （六）封闭期、开放期

三、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 （一）管理人简介
- （二）托管人简介
- （三）代理推广机构简介

四、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说明委托人在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参与的时间、方式、金额限制、程序、参与费率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等事项。

五、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应说明委托资金本金及利息的返还方式）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八、费用支出

说明集合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其计提标准、计提方法、支付方式等。

说明不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九、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三）收益分配方式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十、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说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

（二）说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以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内容。

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说明书应对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予以说明。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说明书应对展期有关事宜作出明确说明。

十二、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十三、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

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
(二〇____年____月)

目录

- 一、前言
- 二、释义
- 三、合同当事人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二十四、风险揭示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二十七、或有事件

一、前言

为规范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_____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托管人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_____

（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包括：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非限定性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

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券、其他信用度较高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并遵循分散投资风险的原则。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注：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详细确定，但不得超过前述规定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_____

（2）权益类资产（如有）：_____

（3）现金类资产（如有）：_____

（4）其他资产（如有）：_____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

（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____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_____个交易日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_____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期限为_____年。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不设封闭期/封闭期为_____，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不设开放期/开放期为_____，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流动性安排：_____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_____产品，适合_____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_____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_____方式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如有）：_____

2、退出费（如有）：_____

3、管理费（如有）：_____

4、托管费（如有）：_____

5、业绩报酬（如有）：_____

6、其他费用（如有）：_____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____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
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_____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_____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集合计
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3) 退出款项划付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3) 收取方式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2) 巨额退出的顺序、
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其他：_____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_____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_____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_____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_____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_____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_____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_____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募集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_____

10、风险揭示：_____

11、信息披露：_____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_____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

(一) 分级安排：_____

(二) 份额配比：_____

(三) 杠杆比例：_____

(四) 风险承担：_____

(五) 其他：_____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_____

(二) 管理权限_____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_____

2、日期:_____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其他资产_____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_____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_____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_____

(二) 资产净值:_____

(三) 单位净值:_____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

基础。

(五) 估值对象: _____

(六) 估值日: _____

(七) 估值方法: _____

(八) 估值程序: _____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_____

(十) 估值复核: _____

(十一) 其他: _____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_____

2、管理费: _____

3、证券交易费用: _____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_____

5、其他费用: _____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如有)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_____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_____

3、业绩报酬支付: _____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 _____

(二) 可供分配利润: _____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其他: _____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_____

(五) 收益分配方式: _____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_____

(二) 投资理念: _____

(三) 投资策略: _____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其他: _____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_____

(三) 风险控制_____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

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____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_____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_____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

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_____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_____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_____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其他条件_____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_____

2、展期的期限：_____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2、通知展期的方式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_____

（五）展期的实现

1、_____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2、_____其他_____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其他终止的情形_____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其他权利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其他义务_____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其他权利_____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其他义务_____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其他义务_____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其他_____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其他_____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

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其他_____

（二）合同的组成

《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

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____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__个工作日内以_____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____（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_____。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注：已成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_____公司（盖章）

托管人：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范本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范本
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范本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名称	
	类型	非限定划
	目标规模	上限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管理期限	不设
	推广期	
	封闭期	不设。
	开放期	不务。
	份额面值	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
	相关费率	其他
	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适合推广对象	
当 事 人	管理人	
	托管人	
	代理推广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
	办理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情况。
	参与费	参_
	认购资金利息	
	办理时间	。
	办理场所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方式、程序	_____
	退出费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		管理人_____
参与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分配原则	
	分配方式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特别说明	1 本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2018.11.28）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

【发布日期】 2018.11.28

【实施日期】 2018.11.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市场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39号）

现公布《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为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推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证券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适用本指引，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式设立的大集合产品参照本指引进行规范。

二、证券公司应当严格遵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大集合产品：

（一）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大集合产品新开展的投资应当遵守公募基金法定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加强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二）存量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产品销售、份额交易与申购赎回、份额登记、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风险准备金计提等要求与公募基金一致；

2. 证券公司应当对照法律法规有关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调整完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体系；

3. 证券公司从事大集合产品管理业务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从业人员应当

遵守公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条件与行为要求；

4. 对存量产品已计提业绩报酬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待公募基金相关专项规范等要求出台后，相应进行调整规范；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指引公布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投资者不足 200 人或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存量集合产品，应当在过渡期内逐步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依法履行备案等程序，或者通过与其他产品合并、终止产品合同等方式予以规范。

证券公司执行本款规定时，应当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集合产品的权利，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四）集合产品在未完成前述规范前，应当控制产品规模，非现金管理类集合产品原则上不得新增净申购额，现金管理类集合产品不得新增客户。

三、对下列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集合产品，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予以规范：

（一）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等资金池业务特征的集合产品；

（二）设立份额分级的集合产品；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集合产品。

四、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集合产品不得新增以下行为：

（一）未完成整改规范前，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产品份额；

（二）通过分期发行独立核算子份额等方式变相发起设立新的集合产品；

（三）违规为集合产品聘请投资顾问；

（四）未经注册擅自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调整或变更；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在规范过程中，证券公司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本指引要求，制定措施合理、进度明确、稳妥有序的集合产品规范方案，于 2018 年底前报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强化风险控制，制定全面风险评估及应对预案，做实压力测试，切实维护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三）集合产品规范过程中，对于产品持有的、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的低流动性资产以及过渡期满仍未到期的资产，在确保公平交易、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必要程序后，允许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以存量集合产品接续、以存量或者新设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接续等方式妥善处置；

（四）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确实难以处置的资产，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应按照以下流程，完成集合产品的规范验收及产品合同变更申请：

（一）证券公司完成规范工作并取得托管人确认后，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验收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其规范工作进行核查验收，对确已

完成规范的大集合产品出具确认函；

（二）取得确认函后，证券公司就该大集合产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同变更申请，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三）大集合产品变更合同前，证券公司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征求产品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存在异议的，在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的前提下，要保障其选择退出大集合产品的权利；

（四）前述程序履行完毕后，大集合产品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在公开推介、销售服务费、销售起点等方面均可参照公募基金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具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取得确认函后，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将相关大集合产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为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公募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公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运作。

八、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通过发起设立、股权受让等方式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应在履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必要程序后，将相关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相应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九、鼓励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通过将大集合产品管理人更换为其控股、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方式，提前完成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工作。

十、大集合产品托管人应当严格履行《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托管职责，将大集合产品比照公募基金实施监督管理，重点关注大集合产品投资运作、估值核算等情况，加强对大集合产品执行本指引情况的监督，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各项监管数据，发现违反本指引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基金法》等公募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对证券公司、托管人、销售机构等开展大集合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规范工作的监督，督促证券公司严格按照本指引要求制定规范方案，切实做好规范工作，定期对辖区大集合产品规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中国证监会按照市场“三公”原则，对完成规范工作且成效显著的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涉及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设立、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等行政许可事项，在审核进度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规范后的大集合产品3年合同期届满仍未转为公募基金的，将适时采取规模管控等措施。

十三、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2013.06.07）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文字号】 中证协发[2013]104 号
【发布日期】 2013.06.07	【实施日期】 2013.06.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业规定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与业务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3]104 号)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是指经证券公司聘用的第三方机构为其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

二、证券公司在签订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前，应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制定聘用第三方机构的公司制度，明确第三方机构应具有资质条件和遴选规程，聘用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资格，或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受证监会监督指导的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三、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费用或业绩报酬的收取和分配方式等，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及合规总监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条件、信用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出具审查意见。

在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中，证券公司应充分披露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管理方式，并对管理人与第三方机构的责任等进行约定；在集合计划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推介材料中，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和说明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特定风险等。

五、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防范利益冲突机制，有效防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机构及其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发生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公司不得聘用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投资决策和委托交易，应当承担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最终管理责任。

六、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在申请集合计划设立备案时，除应当向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

心)提交《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第三方机构具有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资格,或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受证监会监督指导的行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材料(首次备案报送);

(二)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协议;

(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及合规总监的审查意见;

(四)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中建立的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的情况说明;

(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证券公司已提交的涉及聘用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集合计划,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提交上述备案材料。

七、证券公司在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

联系人:刘宇铭 陈艺成

联系电话:010-66290923、66290912

电子邮件:liuym@sac.net.cn、chenyc@sac.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候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B座806室(邮编:1000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及相关协议文本的通知（2013.05.10）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文字号】 中国结算发字[2013]49 号
【发布日期】 2013.05.10	【实施日期】 2013.05.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业规定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与业务管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及相关协议文本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3]49 号）

各集合计划业务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财富管理产品电子签名合同（以下简称“电子合同”）的管理，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规定，制订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见附件一）及相关协议文本（见附件二至附件五），现正式对外发布，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

附件二：《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集合计划管理人适用）》

附件三：《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其他财富管理产品管理人适用）》

附件四：《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托管人适用）》

附件五：《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推广机构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受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本公司为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提供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

转、保管及查询服务，为规范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业务运作，保护投资者及各方系统参与人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电子合同，是指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公司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合同系统”）利用网络与通讯技术，根据管理人委托为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提供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

第二章 电子合同文本

第四条 管理人对每只集合计划制定有一份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合同文本为标准化格式条款，不体现具体参与金额及合同编号。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约定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

第五条 标准化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说明书文本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字盖章。

第六条 在集合计划正式发行前，管理人应按本公司规定，将上述电子合同文本提交本公司备查，保留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七条 本公司将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说明书文本导入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供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查阅。

第八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其已签订电子合同的标准化文本内容。

第三章 管理人

第九条 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使用电子合同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服务协议》，领取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后，方可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业务。

第十条 集合计划管理人须妥善保管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管理人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管理人行为。

第十一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每次集合计划正式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集合计划电子合同基本信息登记表；
- （二）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字盖章的电子合同文本一式两份；
- （三）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电子合同业务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管理人应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集合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登录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及时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一是下载由推广机构上传的，待管理人核对的集合计划委托人签署电子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将其与管理人系统中的有关委托人交易申请数据进行核对，并将有关电子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上传到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二是直接在网站上对状态为“待确认”的电子合同数据直接在查询结果网页上进行确认处理。网页确认方式可以是逐笔进行，或对选中的记录进行批量确认，或对按查询条件查询到的所有记录进行全部确认。

第十三条 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成功上传的电子合同核对结果数据后，按照管理人不同的核对状态分别进行后续处理：

（一）对于管理人核对通过的电子合同数据，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将其状态置为“管理人核对通过”，供集合计划托管人查询下载及核对；

（二）对于管理人核对拒绝的电子合同数据（管理人应该在备注中注明拒绝原因），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将其状态置为“管理人核对需补正”，供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下载、核对补正。

第十四条 集合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集合计划管理人可登录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查询下载由其管理的相关集合计划已签署电子合同数据。

第四章 托管人

第十五条 集合计划托管人申请使用电子合同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服务协议》，领取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后，方可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集合计划托管人须妥善保管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托管人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的操

作行为均代表托管人行为。

第十七条 集合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登录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及时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一是下载经管理人核对通过的，待托管人核对的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进行核对后，将有关电子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上传到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二是直接在网站上对状态为“待确认”的电子合同数据直接在查询结果网页上进行确认处理。网页确认方式可以是逐笔进行，或对选中的记录进行批量确认，或对按查询条件查询到的所有记录进行全部确认。

第十八条 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收到集合计划托管人成功上传的电子合同核对结果数据后，按照托管人不同的核对状态分别进行后续处理：

（一）对于托管人核对通过的电子合同数据，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将其状态置为“托管人核对通过”，集合计划合同签订完成；

（二）对于托管人核对拒绝的电子合同数据（托管人应该在备注中注明拒绝原因），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将其状态置为“托管人核对需补正”，供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下载、核对补正。

对于状态为“托管人核对需补正”的电子合同数据，推广机构补正后，须重新将其上传到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经管理人重新下载、核对通过后，再提供给托管人重新查询下载及核对。

第十九条 集合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集合计划托管人可登录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查询下载由其托管的相关集合计划已签署电子合同数据。

第五章 推广机构

第二十条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申请使用电子合同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一）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的，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应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服务协议》，领取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后，方可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推广机构须妥善保管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推广机构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推广机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集合计划募集期及存续期，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应登录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及时将集合计划委托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数据上传至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推广机构上传的电子合同数据信息应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号、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机构标志、集合计划产品代码、合同编号、推广机构代

码、合同签署日期、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地点、合同签署途径、合同签署机器、操作网点编号等。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收到推广机构成功上传的电子合同数据后，将其状态置为“管理人待核对、托管人待核对”，供相应集合计划管理人查询下载及核对。

第二十四条 推广机构应登录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及时查询下载因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拒绝而需推广机构核对补正的电子合同数据。推广机构进行核对补正后，将补正后的电子合同数据重新上传至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供管理人、托管人重新核对。

第二十五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签署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后，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签署的电子合同数据及其处理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仅用作于本公司受管理人委托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业务，集合计划其他相关业务由有关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协议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财富管理产品管理人委托本公司办理相关产品电子合同业务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集合计划管理人适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业务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

加入使用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乙方接纳甲方为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用户，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双方须遵守协商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须在每次集合计划正式发行前，按乙方规定向乙方提供由管理人、托管人签字盖章的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二）甲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进行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下载、核对、上传及查询等事宜。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甲方登录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需为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甲方须遵守乙方制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定，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四）甲方须及时登录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下载有关待甲方核对的电子合同数据，将其与甲方系统中的有关委托人交易申请数据进行核对，并将相关核对结果及时上传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

（五）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服务费。

（六）甲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所需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二）乙方负责维护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乙方负责就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四）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交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用以备查，保管年限不少于20年。

（五）乙方受甲方委托仅提供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乙方不是电子合同的当事人；电子合同相关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电子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电子合同当事人之间因电子合同有关的争议等事项，均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负责接收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上传的有关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信息，并将其及时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进行核对。

（七）乙方制订、修改《业务指引》、《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的业务规定时，若涉及甲方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后确定。

（八）乙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 乙方向甲方收取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 具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二) 甲方应在每年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年度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得对外泄露电子合同的上传、下载及核对等相关业务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甲方没有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甲方应缴纳的服务费 $\times$ 千分之五 $\times$ 延迟支付天数; 但甲方承担的总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总服务费的 50%。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应在 15 天内, 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八条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 本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二) 本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2、甲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 3、乙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 不能继续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附件包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制定补充协议, 其法律效力同本协议。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一、收费标准

	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签署份数 (N)	年收费金额
1	$N \leq 2,000$ 份	3,000 元
2	$2,000 < N \leq 5,000$ 份	5,000 元
3	5,000	
4	10,000	
5	$N > 50,000$ 份	8,000 元

二、收费方式

- （一）乙方根据以上收费标准，按单只集合计划产品（系列产品视同单只产品）向甲方计收电子合同服务费。
- （二）从集合计划成立日所在年度起，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每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份数为基数，乙方按上述收费标准，于每年年初向甲方收取上一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
- （三）对于上半年度（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成立的集合计划，全额收取首年电子合同服务费；对于下半年度成立的集合计划，减半收取首年电子合同服务费。
- （四）集合计划清盘日所在年度，不再收取当年电子合同服务费。

附件三：

财富管理产品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其他财富管理产品管理人适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财富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电子合同的业务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办理产品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加入使用乙方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乙方接纳甲方为乙方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用户，办理产品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双方须遵守协商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须在每次产品正式发行前，按乙方规定向乙方提供由管理人、托管人签字盖章的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二）甲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进行电子合同的下载、核对、上传及查询等事宜。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甲方登录乙方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需为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甲方须遵守乙方制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电子合同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定，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四）甲方须及时登录乙方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下载有关待甲方核对的电子合同数据，将其与甲方系统中的有关委托人交易申请数据进行核对，并将相关核对结果及时上传乙方电子合同管理系统。

（五）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服务费。

（六）甲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所需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二）乙方负责维护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乙方负责就使用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四）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交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用以备查，保管年限不少于 20 年。

(五) 乙方受甲方委托仅提供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乙方不是电子合同的当事人；电子合同相关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电子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电子合同当事人之间因电子合同有关的争议等事项，均与乙方无关。

(六) 乙方负责接收产品推广机构上传的有关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信息，并将其及时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进行核对。

(七) 乙方制订、修改《业务指引》、《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产品电子合同相关的业务规定时，若涉及甲方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后确定。

(八) 乙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 乙方向甲方收取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具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二) 甲方应在每年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年度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露电子合同的上传、下载及核对等相关业务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甲方没有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甲方应缴纳的服务费 $\times$ 千分之五 $\times$ 延迟支付天数；但甲方承担的总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总服务费的 50%。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八条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 本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二) 本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2、甲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产品的管理人；
- 3、乙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附件包括：《财富管理产品电子合同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制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协议。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

财富管理产品电子合同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一、收费标准

	财富管理产品电子合同签署份数 (N)	年收费金额
1	$N \leq 200$ 份	3,000 元
2	$200 < N \leq 5,000$ 份	5,000 元
3	5,000	
4	10,000	
5	$N > 50,000$ 份	8,000 元

二、收费方式

(一) 乙方根据以上收费标准，按单只集合计划产品（系列产品视同单只产品）向甲方计收电子合同服务费。

(二) 从集合计划成立日所在年度起，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每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份数为基数，乙方按上述收费标准，于每年年初向甲方收取上一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

(三) 对于上半年度（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成立的集合计划，全额收取首

年电子合同服务费；对于下半年度成立的集合计划，减半收取首年电子合同服务费。

（四）集合计划清盘日所在年度，不再收取当年电子合同服务费。

附件四：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推广机构适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乙方受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提供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业务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加入使用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乙方接纳甲方为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用户，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双方须遵守协商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进行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下载、上传及查询等事宜。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甲方登录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需为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甲方须遵守乙方制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定，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三）甲方须负责集合计划委托人身份认证及合同电子签名工作，并对委托人电子签名和合同签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甲方须及时登录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上传委托人已签署电子合同数据。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拒绝的电子合同数据，甲方应及时查询、核对补正或取消，并登录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上传补正后的电子合同数据或进行取消操作。

（五）甲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集合计

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所需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二）乙方负责维护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乙方负责就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四）乙方负责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交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用以备查，保管年限不少于 20 年。

（五）乙方受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仅提供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乙方不是电子合同的当事人；电子合同相关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电子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电子合同当事人之间因电子合同有关的争议等事项，均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负责接收甲方上传的有关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信息，并将其及时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进行核对。

（七）乙方制订、修改《业务指引》、《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的业务规定时，若涉及甲方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后确定。

（八）乙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保密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露电子合同的上传、下载及核对等相关业务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七条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本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二）本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2、甲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 3、乙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制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协议。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五：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协议（托管人适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乙方受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提供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业务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加入使用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乙方接纳甲方为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用户，办理集合计划电子合同流转、保管及查询等事宜，双方须遵守协商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进行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下载、核对、上传及查询等事宜。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甲方登录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

子身份证书登录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需为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甲方须遵守乙方制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集合计划电子合同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定，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三）甲方须及时登录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下载有关待甲方核对的电子合同数据，将其进行核对，并将相关核对结果及时上传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

（四）甲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所需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二）乙方负责维护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乙方负责就使用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四）乙方负责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交的标准化电子合同文本用以备查，保管年限不少于 20 年。

（五）乙方受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仅提供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乙方不是电子合同的当事人；电子合同相关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电子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电子合同当事人之间因电子合同有关的争议等事项，均与乙方无关。（六）乙方负责接收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上传的有关委托人签订电子合同信息，并将其及时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进行核对。

（七）乙方制订、修改《业务指引》、《数据接口规范》以及其他与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相关的业务规定时，若涉及甲方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后确定。

（八）乙方因技术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保密条款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露电子合同的上传、下载及核对等相关业务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七条 争议处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本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二）本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2、甲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 3、乙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制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协议。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开立债券账户的通知（2013.01.21）

【发布部门】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文字号】 中债字[2013]4 号
【发布日期】 2013.01.21	【实施日期】 2013.01.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业规定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与业务管理，债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开立债券账户的通知
（中债字〔2013〕4号）

各结算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确认函替代证监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文件，同时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应提供承诺函，承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其它开户要求不变。

业务联系电话：010-88170781，88170123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第一条 为方便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的证券登记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开立证券账户须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直接到本公司办理。

第四条 托管人受证券公司委托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二）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证监会关于批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已生效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托管协议、承诺函（见附件）；
- （五） 托管人取得相关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证券公司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七）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证券公司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
件；

（十）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证券账户中“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名称-托管人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其中证券公司名称和托管人名称适用其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已生效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填写。

第六条 本公司审核本指南第四条规定材料无误后予以开户，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七条 托管人申请证券账户查询、注册资料变更、账户卡挂失补办、账户注销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托管人按照本指南第八条和第九条办理。

第八条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托管人后，应当委托新的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人

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 托管人取得相关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证券公司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 （四）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证券公司与新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七） 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关系确认书；
- （八）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九）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变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本公司在审核本指南第八条规定材料无误后，可予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条 当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6个月内无任何交易，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后，证券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托管人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第十一条 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按本公

司有关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托管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应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南的规定。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托管人结算模式是由托管人通过其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所托管的、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内的全部产品（不含QFII）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仍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证券公司管理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采用共用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的，托管人应当自行办理各产品证券交易的明细清算。

第十五条 如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视为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对其资金交收违约行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违约金额，按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违约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结算参与人可于交收日（T+1日）15：00之前，向本公司提交资金交收违约扣券申请书，指定发生违约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及违约金额。本公司按其指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买入证券的先后顺序，自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市值达到违约金额的120%（证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如该证券账户所有证券价值不足违约金额的120%，即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证券。

违约结算参与人为证券公司的，如其未能指定违约的证券账户，本公司有权扣划其自营证券账户内相当于违约金额120%市值的证券。如全部自营证券价值不足违约金额的120%，可扣其全部自营证券。

（三）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金交收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如结算参与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发生证券卖空，视为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在T+1日暂不交付与卖空价款对应的资金，并按本公司有关规定，以卖空价款为基数计收违约金。如两个交

易日内卖空证券得以补足，则本公司可解除对卖空价款的暂扣。否则，本公司有权以暂扣的资金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因此产生的损益向结算参与者追索或归还。

第十七条 本指南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使用，加强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公司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托管人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等内容。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投资目标、管理期限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客户资产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六条 合同应当对客户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客户提供必要的协助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第七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三）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

（四）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的讲解，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
2、查询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内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3、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二）委托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及时、足额地交付委托资产；
2、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第九条 合同应载明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三）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

3、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二）管理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

2、在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4、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第十一条 合同应载明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二）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

2、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二）托管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以及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等事项，并约定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还应约定管理人、委托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合同应约定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托管人为委托人提供查询服务和管理人提供对账单的时间、方式、内容，确保委托人能够知悉其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须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要求委托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合同应约定上述通知和答复的程序和期限。

第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有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支付事宜，并明确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合同应载明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期限届满时资产清算和返还的期限、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合同应载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载明违约责任条款、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纠纷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应在签章及日期前，明确载明如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合同还应约定，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第一条 为便于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通过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投资者可按一个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各开立一个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证券账户”）。投资者可以申请新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也可以将原有的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

第四条 投资者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或将原有的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须委托相关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受投资者委托申请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或将投资者原有的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者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附件1）；
- （二）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四）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五）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六）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 （七）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八）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者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中“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投资者的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备注”一项应注明“开立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投资者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其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券情况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一项应选择“是”，“网络服务初始密码”一项应填写六位数字或字母；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中“转换类型”

一项应选择“将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为便于管理，本公司对专用证券账户加注专门标识。

第七条 本公司审核本指南第五条规定材料无误后予以办理专用证券账户设立事宜，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八条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投资者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本公司通过网络服务系统提供投资者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查询服务。新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的网络查询服务功能由本公司根据开户申请直接开通，已开立普通证券账户或者由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开通网络查询服务功能按照本公司关于投资者开通网络服务权限的操作流程办理。证券公司应积极协助投资者办理上述网络服务开通事宜。

投资者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网络查询服务功能开通后，投资者本人或其授权的证券公司、托管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查询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持有情况。根据查询结果即可另行合并计算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合计数额。

第十条 当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6个月内无任何交易，或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证券公司应当代理投资者向本公司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未按要求申请注销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投资者如果没有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可按投资者要求申请将其中一个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受投资者委托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或将投资者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或者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

（二）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三）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或者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中“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投资者的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中“注销原因”一项应注明“注销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

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中“转换类型”一项应选择“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第十三条 本公司审核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材料无误后予以销户或者将专用证券账户的专门标识予以撤销并转为普通证券账户，本公司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和变更、账户卡挂失补办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代投资者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按本公司有关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将其名下的证券在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申请证券划转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证券划转申请表(附件2)；
- （二） 划出证券所托管证券公司出具的拟划出证券无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并同意划出的证明文件；
- （三）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同一投资者名下的专用证券账户之间不得进行证券划转。

第十七条 本公司收到前条材料3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

后予以办理划转手续，并出具确认书。本公司按照划转股份面值的0.5‰收取手续费，债券、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

第十八条 受托证券公司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应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南的规定。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仍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结算模式是由资产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通过其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所托管的、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在内的全部产品（不含QFII）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证券公司管理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

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采用共用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的，托管人应当自行办理各产品证券交易的明细清算。

第二十三条 如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视为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对其资金交收违约行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违约金额，按本公司有关规定计收违约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结算参与人可于交收日（T+1日）15：00之前，向本公司提交资金交收违约扣券申请书，指定发生违约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及违约金额。本公司按其指定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买入证券的先后顺序，自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市值达到违约金额的120%（证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如该证券账户所有证券价值不足违约金额的120%，即扣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证券。

违约结算参与人为证券公司的，如其未能指定违约的证券账户，本公司有权扣划其自营证券账户内相当于违约金额120%市值的证券。如全部自营证券价值不足违约金额的120%，可扣其全部自营证券。

（三）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金交收违约情况。

第二十四条 如结算参与人所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发生证券卖空，视为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

违约。本公司在T+1日暂不交付与卖空价款对应的资金，并按本公司有关规定，以卖空价款为基数计收违约金。如两个交易日内卖空证券得以补足，则本公司可解除对卖空价款的暂扣。否则，本公司有权以暂扣的资金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因此产生的损益向结算参与人追索或归还。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栏	账户持有人 姓名 / 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转换类型: ☐ 将普通证券账户转换为专用证券账户 ☐ 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或地址								
开 户 机 构 审 核 栏	审核资料: ☐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处理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开户机构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处 理 结 果	签 名: 日期:										

附件 2

证券划转申请表

证券公司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划出证券账户号码											划入证券账户号码																		
划出证券交易单元号码										划入证券交易单元号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划转证券数量 (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为“份”、 债券为“元”)														
投资者填写	本人/公司承诺本次划入和划出的证券均为本人/公司所有的同名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 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划转手续。																												
	_____(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证券公司填写	经审核确认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请贵公司办理证券划转手续。																												
	_____(经办人签章) _____(证券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能否参与正回购业务问题的
答复意见（2012.03.29）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2.03.29
【实施日期】 2012.03.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证券公司业务管理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能否参与正回购业务问题的
答复意见

姜健同志：

你通过我部主任邮箱发送的《关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能否参与正回购业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定向细则](#)》）均未有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参与正回购业务的禁止性条款。同时，《[定向细则](#)》规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得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允许客户投资的范围。债券正回购业务是证监会允许客户参与的业务之一，因此，客户委托证券公司将其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内资产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应充分了解客户风险认知及承受能力，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范围及参与债券正回购的业务规模上限（或杠杆率上限）。

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交易规则。

特此回复。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
通知（2013.07.19）**

【发布部门】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文字号】 中证协发[2013]124 号
【发布日期】 2013.07.19	【实施日期】 2013.07.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业规定
【法规类别】 银行类金融机构， 证券综合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
知
(中证协发[2013]124 号)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向证券公司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由证券公司执行，并将受托资产投资于合作银行指定标的资产的业务。禁止通过证券公司向委托人发送投资征询函或投资建议书，委托人回复对投资事项无异议的形式开展本通知规定的银证合作定向业务。

二、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分公司、营业部独立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分公司除外；
- （二） 开展资金池业务；
- （三） 将委托资金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
- （四） 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应当建立合作银行遴选机制，明确遴选标准和程序。证券公司应当对合作银行的资质、信用状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 （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三）最近一年未因经营管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出现显著恶化、丧失清偿能力；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审查标准、流程，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的合作方式、交易结构、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审查。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审查标准、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

五、证券公司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银行或经其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应当明确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并承诺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 （二）明确约定投资指令、委托资产追加及提取指令的格式、发送及接收的方式和执行流程，确保投资指令的金额、用途等清晰、明确。
- （三）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合作银行提取委托资产时，证券公司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 （四）证券公司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不得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
- （五）委托人应当承诺对证券公司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 （六）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 （七）充分揭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投资标的特定风险及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

六、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人员管理，防范操作风险，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一）允许工作人员携带公章外出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二）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时，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签订相关协议，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投资指令中明确由证券公司代表委托人签订的除外；

（三）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核实相关经办人身份及印章印鉴；

（四）未对合作银行的投资指令进行验证核实，违反授权擅自投资；

（五）未遵守审批流程，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对外划拨资金；

（六）违规在不同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资产管理账户与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

（七）向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七、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托管机构对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进行专户托管，不得将多个账户混同操作；督促托管机构切实履行投资监督、估值、对账与清算职责。托管机构不履行相应托管义务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依法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议其依法采取暂停或取消其托管资格等行政监管措施。

八、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除应当向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提交《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合作银行遴选制度；

（二）定向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三）定向业务运营情况的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受托资金金额、资金实际投向、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等内容，具体格式及要求由市场监测中心另行规定。

九、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市场监测中心将按照本通知要求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如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的情况，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按照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进行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经与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合作银行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到期后应立即终止。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1-8 号

市场监测发[2013]028 号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为加强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中证协发

[2013]36 号）、《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指引》（市场监测发[2013]19 号）有关规定，

市场监测中心对前期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工作中发现的合规存疑问题进行梳理和分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监管部门意见，形成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资管备案工作指引》）。

《资管备案工作指引》是市场监测中心开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符合《资管备案工作指引》要求的，市场监测中心予以备案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监测中心不予备案，证券公司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在落实《资管备案工作指引》过程中，证券公司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

今后，市场监测中心将继续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工作中发现的合规存疑问题形成指导性意见，以备案工作指引的形式予以发布实施。

联系人： 刘宇铭 郑兴

联系电话：010-83897802/83897803

传真电话：010-83897851

电子邮箱：liuym@sac.net.cn；zhengxing@sac.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8 层（邮政编码：100033）

附件：（略）

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1 号
2.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2 号
3.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3 号
4.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4 号

5.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5 号
6.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6 号
7.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7 号
8.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8 号

附件：

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鉴于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类似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属于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的金融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现行规定。

2.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2 号——证券公司设立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银监会备案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设立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无其他投资者参与的同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关于投资范围的规定。鉴于该类产品投资风险过于集中，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证券公司应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详实的尽职调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明确最终投向，揭示特有投资风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公司设立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无其他投资者参与的同一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比照执行。

3.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支客户服务费等费用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代销服务费和客户服务费等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4.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目前，国内基金公司同类产品中，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的外部增信模式已较为普遍。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不违反现行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证券公司应在产品合同中重点披露第三方担保机构的资质、公司实力、担保内容、责任承担方式等信息。

证券公司不得违规向投资者做出保证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承诺。

5.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个人作为第三方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由第三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应符合《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第三方应为具备证监会认可的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等专业资质或证券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会员资格的专业机构。个人不得作为第三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

6.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6 号——按不同期限分类、滚动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按照期限、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通过分级或者分层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划分为不同类别，同类份额滚动或不定期募集。目前，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类产品无明确禁止条款，证券公司类似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获准发行。

鉴此，证券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产品存续期间的任何时点，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 (2) 加强流动性管理，有效应对潜在流动性风险，确保资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3) 强化信息披露，充分揭示特有投资风险；
- (4) 完善估值程序，公平对待不同时点参与的投资者。

7.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转让

现行法律法规对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并未做出明确界定,证券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转让业务,应在合同或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权的具体内容和范围,转让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纠纷处置方式,充分揭示与转让相关的特定风险。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收益权受让主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的资格要求。

8.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工作指引 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份额化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份额化是指证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定向委托资产划分为面值相等的份额,定期进行估值。管理期限内,每个交易日均为开放日,银行理财产品全体投资人的代理人作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资产时,追加资金按照最新份额净值折算成相应份额。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以提取的份额数量为准进行申请,每份份额的提取价格等于最新份额净值。

证券公司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份额化,每日开放,允许委托人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实质上是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形式变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因此,证券公司不得以此方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 号--

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接受协会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对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等行为进行备案，按时提交备案材料。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均应在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申请为其开立证券市场交易账户。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报告和风险监测报告，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还应及时向协会进行报告。

四、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接受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五、协会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流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协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咨询、报告，也可以对资产管理人出具备案关注函或进行现场检查，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协会将加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力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七、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得通过发出投资建议或投资指令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符合法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和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相关制度流程应当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存档备查。未建立健全上述制度流程的,不得聘请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其提供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清单附后),并在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尽职调查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进行备案。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已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或观察会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为主要投资于非标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及内部制度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披露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清晰约定彼此权利义务。委托协议应当向协会进行备案。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议及相关文件,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违规销毁。

附:

证明文件清单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1、承诺在协会登记满一年，已成为协会会员，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承诺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1]的投资管理人员[2]不少于 3 名，且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3]；

3、承诺函应当加盖公司公章，3 名投资管理人员本人签字。

（二）资质证明文件

1、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

2、协会会员证书或协会官网公示的观察会员名单截图；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4、基金从业人员系统中 3 名投资管理人员不良从业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可验证可核查的证明材料。

（三）投资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包括 3 名投资管理人员的：

1、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投资管理经历说明[4]或离任审计报告（应包括管理的基金/产品名称、期间、职责等），或担任投资顾问期间的委托管理协议。

2、基金从业资格证明[5]文件，或海外基金从业人员曾就职的基金或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中英文翻译件）；

3、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投资管理业绩[6]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一项即可：

1、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托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2、第三方评价机构[7]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3、曾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定期报告复印件，并说明自己管理的业绩区间；

- 4、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所管理的证券、期货自营账户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5、聘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产品期间的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6、其他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可核查可验证的基金/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文件。

(五) 基金/产品投资业绩数据

投资管理人员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业绩数据(EXCEL 格式)。样表如下：

投资管理人员：

曾管理基金/产品名称：

投资管理期间：

估值日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现金分红	累计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率基准 (如有)

注：以表格中第一个估值日为基期，估值日可以按月度填写。如该名投资管理人员 3 年内

连续管理多只产品，不同产品的业绩数据请分开上传。

[1] 3 年以上连续投资管理业绩是指投资管理人员连续 3 年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投资业绩记录，中间未有中断，但因疾病、生育、法规限制或合同约定限制等客观原因中断从业经历且不超过 1 年的，可不重新计算连续年限。

[2] 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3] 不良从业记录是指投资管理人员在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被辞退或开除的记录。

[4] 如投资管理人员在现任单位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不需要过往任职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工作经历证明中应当包括该投资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职务、所管理产品/账户的名称及管理期间，并与提

供的投资管理业绩证明相匹配。

[5]所有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投资管理人员均需要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6]投资管理业绩是指能够明确归属于投资管理人员本人且满足连续 3 年条件的投资管理业绩，不限于最近连续 3 年。

[7]第三方评价机构是指协会官网披露的基金评价机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设立、运作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设计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所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是指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生投资收益或出现投资亏损时，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享受收益或承担亏损，但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可以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且该比例应当平等适用于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两种情况。

二、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不得约定劣后级投资者本金先行承担亏损、单方面提供增强资金等保障优先级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三、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投资标的实际产生的收益进行计提或分配，出现亏损或未实际实现投资收益的，不得计提或分配收益。

四、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但不得以获取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获取超额收益。

五、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同时认购优先级份额的情况除外），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将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异化为优先级投资者为劣后级投资者变相提供融资的产品。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应明确其所属类别，约定相应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杠杆倍数限制等内容。合同约定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金方向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暂行规定》在杠杆倍数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以规避《暂行规定》及本规范要求为目的，故意安排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作为委托资金，通过嵌套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变相设立不符合规定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或明知委托资金属于结构化金融产品，仍配合其进行止损平仓等保本保收益操作。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向优先级投资者进行推介，但应同时说明业绩比较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

绩比较对象应当与其投资标的、投资策略直接相关。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1]普通住宅地产项目^[2]的，暂不予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委托贷款；
- （二）嵌套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
-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及其他资产收（受）益权；
- （四）以名股实债的方式^[3]受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
-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债权投资方式。

二、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本规范要求。

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受让资产收（受）益权等方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4]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融资方、项目情况、担保措施等信息。

五、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完善资金账户管理、支付管理流程，加强资金流向持续监控，防范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之外的其他款项。

^[1]目前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成都等 16 个城市，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范围。

^[2]根据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操作指引的通知》，房地产划分为普通住宅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和其他房地产。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住房的，计划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项目中普通住宅地产建设。

^[3]本规范所称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

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4]上市公司，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作为判断依据。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执行，即：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房地产行业；当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于房地产行业。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包括从事普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和其他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